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詹皓鈞

被告 龍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8時46分起，駛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松山松隆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停放，惟系爭車輛至同年月22日7時35分離場時，卻未依停車場告示牌所示繳納停車費後才離場，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且按上開告示牌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3,0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現場告示牌、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

01 車場之時間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
02 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500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黃馨慧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